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业务模式、发展战略、运营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，且公司杨俊杰先生、宫存博先生、陈哲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讨论，拟提名肖新房先生、郑发龙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期限届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。

公司监事会对杨俊杰先生、宫存博先生、陈哲先生在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，并表示由衷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附件：

监事简历：

肖新房先生：1963年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现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及董事长、陕西建工康力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陕西建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1981年5月至1983年2月，在陕建十公司五队从事木工工作；

1983年2月至1985年7月，在陕建职业中专学校工民建学习；

1985年7月至2008年3月，在陕西省第八建筑工程公司（原陕建八公司）从事施工及管理工作，先后任工长、项目经理、总施工员、分公司副经理、项目部经理、经理助理、副经理；

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，在陕西省第四建筑工程公司（原陕建四公司）从事管理工作，任经理、党委书记；

2012年6月至2020年3月，在陕西建工金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金牛股份有限公司）从事管理工作，先后任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其中，2016年6月至2020年3月在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陕建有限）从事管理工作，先后任副总工程师、董事；

2020年3月至今，在陕西建工控股集团从事管理工作，任董事。

郑发龙先生：1969年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企业一级法律顾问、律师资格。现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、助理总法律顾问。

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，在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(原陕建六公司)从事办公室秘书工作；

1993年10月至2016年10月，在陕西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陕(原陕西省第十建筑工程公司、陕建十公司)，从事企业管理工作，先后任办公室副主任、党政办主任、法律顾问、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。

2016年11月至今，在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陕建股份）从事管理工作，

任法务审计部部长、助理总法律顾问。